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由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故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任何證券將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發行
可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現代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佈。

本公司接獲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乳業」)通知，指蒙牛乳業已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合稱為「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蒙牛乳業同意發行，且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到期194,800,000的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

該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股份2.1995港元(可予以調整)的初步名義交換價(「初步交換價」)將該債券交換為蒙牛乳業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假設該債券全部按初步交換價交換為股份，該債券將可交換689,438,782股股份(可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24%。

受制於該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換期將於該債券發行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前十個營業日之日結束。在該債券之持有人行使任何該債券下之交換權利後，蒙牛乳業需要根據該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有關數目之股份。

該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 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將不會因發行該債券或就發行該債券或在交換任何該債券後發行任何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張平先生及溫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康龔先生。